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6號

原　　告　朱光宇
被　　告　許書瑋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
　　楊鎮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6,667元，及被告許書瑋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8號），而本院刑事庭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7年11月12日遭被告大都會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公司，與被告許書瑋合稱被告）之受雇人許書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碰撞，而致原告身體受傷。原告因車禍受傷至醫院治療支付醫療費用7,990 元，增加看護費用1 萬4,000 元，上下班交通費用2 萬5,000 元，及受傷期間無法工作，以每日工資4,400 元計算，工作損失共2 萬2,000 元。又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因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萬8,99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則以：本案事發地點設有安全島，顯然禁止行人任意穿越道路，然原告未遵守上述規定猝然穿過安全島闖越馬路，導致許書瑋反應不及而發生擦撞。本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認定原告在設置分隔島處所穿越道路，過失情況明確，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大部分之責任，依過失相抵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之意見如下：醫療費用5,510 元及看護費用1 萬4,000 元部分不爭執，至於其餘醫療費用2,480 元則未見相關單據資料佐證；工作損失部分未提出相關請假證明及因傷請假造成薪資減損之憑證；工作往返搭乘計程車顯與醫療就醫無關，該部分之交通費不屬於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又許書瑋為高職畢業，擔任公車駕駛員收入不豐且有家人須扶養，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顯屬過鉅。再者，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 萬4,925 元，應自原告請求金額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許書瑋則以：原告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134 條第2 項規定，新北市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原告在分隔島穿越馬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大都會客運公司雇用司機許書瑋，於107 年11月12日上午8時40分許，駕駛系爭公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板南路653 號前時，因疏未注意擦撞違規跨越分隔島穿越馬路後，沿板南路往中山路方向步行之原告，致原告倒地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頭皮撕裂傷約3 公分、頭部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情，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第125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調偵字第2021號卷【下稱調偵卷】第9 頁）。又上情經檢察官對許書瑋提起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52號刑事簡易判決許書瑋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40日。嗣檢察官因告訴人即原告請求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本院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52號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6 頁），自堪信為真實。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大都會客運公司僱用之司機許書瑋駕駛系爭公車於前揭時、地不慎擦撞原告，原告因之受傷，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大都會客運公司並未抗辯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許書瑋職務之執行，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對原告所受傷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亦定有明文。因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因許書瑋上述過失行為，導致其於系爭事故中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既認定如前，依上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仍應就其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金額確為系爭傷害所增加之必要生活支出或損害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付醫療費用共計7,990 元。經查，原告已提出金額共計5,510 元之雙和醫院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單據（本院卷第67至79頁）。核與原告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大致相符，且此部分醫療費用亦為大都會客運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1 頁）。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其餘2,480 元醫療費用部分，並未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且為被告所否認，自無從認定原告確實發生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因此原告請求逾5,510 元之醫療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顧7 日而支付看護費用1 萬4,0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看護費用收據及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65頁、第81頁）。而觀諸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受傷後休養7 至10日，與原告於107 年11月12日至同年月18日共計7 日聘請看護人員照顧之期間相符，且為大都會客運公司不爭執（本院卷第121 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 萬4,000 元，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因而增加交通費2萬5,000元等情，並提出計程車計費收據為證（本院卷第85至107頁）。被告雖以原告搭乘計程車係往返工作地點搭，與醫療無關，不屬於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等語。惟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左肩骨折需使用手臂吊帶或八字肩帶固定，故不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行開車上班，約需4至6週的恢復時間等情，有雙和醫院110年2月15日函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3頁）。據此，原告搭乘計程車雖非至醫療院所就診看病而係至其工作地點，然係因系爭事故之傷害導致其無法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行開車上班，故此部分之交通費用，自仍屬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必要支出。惟原告雖主張其出院後三個月均有搭乘計程車上下班之必要，然雙和醫院函文認定原告骨折傷害之身體恢復時間僅需4至6週，原告並未就其傷勢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均無法自行開車之事實提出佐證資料，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因此，原告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之期間為事故發生後4週即107年11月12日至同年12月10日，而原告提出該期間計程車收據金額共計5,560元（明細詳附表）。從而，原告因系爭車禍增加之必要交通費用為5,560元，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工作損失：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請假7天無法上班，發生工作損失2萬2,000元等情。然查，原告任職公司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檢附原告107年10月至12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資料顯示，原告11月份薪資因請假扣薪金額為3,909元，其餘薪資單各項目領取之金額均與10月份及12月份相同等情，有薪資所得明細資料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1頁）。此外，原告並未提出發生工作損失之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因此，原告因系爭車禍產生之工作損失應為3,909元，逾此部分，則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先例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事發當時至雙和醫院急診就醫，事後亦多次至雙和醫院門診就診，並因傷勢致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造成生活不便及身體疼痛，衡情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應可認定，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依雙方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兩造之財產狀況（本院限閱卷），並參酌原告係二專畢業，任職於新漢公司；被告係高職畢業，任職於大都會客運公司（本院卷第116 頁）之學、經歷，暨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許書瑋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金額為12萬8,979 元（計算式：5,510 元＋14,000元＋5,560 元＋3,909 元＋150,000 元＝178,979 ）。

ŋ、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行人穿越道路，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 條第3 款規定亦明。經查，許書瑋駕駛系爭公車沿新北市○○區○○路，行經板南路653 號前，撞及自左側違規跨越分隔島穿越馬路後，沿板南路往中山路方向步行之原告，致原告受傷等情，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兩造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詢筆錄、偵查筆錄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5 頁、調偵卷第9 頁、新北地檢108 年度偵字第17

263 號卷【下稱偵卷】第5 至7 頁、第39至41頁、第77至81頁）。次查，系爭事故地點之速限為40公里，而許書瑋於事發前車速超40公里（未達50公里）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及行車速率表在卷可證（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125頁）。基上，許書瑋除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外，雖另有超速之疏失，然其超速情節尚屬輕微。茲考量原告為行人卻任意違規跨越分隔島穿越馬路，其過失情節顯然較為嚴重，應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是審酌前開各情，認原告、許書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60% 、40% 之過失責任。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許書瑋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按原告過失比例60% 扣減之，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 萬1,592 元（計算式：178,979 元x 40% ＝71,592，元以下四捨五入）。。

ē、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理賠計1 萬4,925 元，業據原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16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1 頁）。因此，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金額51,592元，經扣除原告受領之前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 萬6,667 元（計算式：71,592－14,925 ＝56,667）。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許書瑋翌日即109年7月2日起；送達大都會客運公司翌日即109年7月1日（附民卷第9頁、第1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667元，及許書瑋自109年7月2日起；大都會客運公司自109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卷證頁碼
1	107年11月26日	240	本院卷第85頁
2	107年11月22日	230	本院卷第85頁

（續上頁）

3	107年11月19日	200	本院卷第85頁
4	107 年11月20日	190	本院卷第87頁
5	107年12月10日	175	本院卷第89頁
6	107年11月21日	175	本院卷第93頁
7	107年11月20日	190	本院卷第93頁
8	107年11月23日	180	本院卷第93頁
9	107年11月22日	170	本院卷第95頁
10	107年12月3日	210	本院卷第95頁
11	107年12月6日	210	本院卷第95頁
12	107年11月29日	175	本院卷第95頁
13	107年11月23日	260	本院卷第97頁
14	107年12月6日	185	本院卷第99頁
15	107年11月26日	175	本院卷第99頁
16	107年12月7日	220	本院卷第99頁

（續上頁）

17	107年12月4日	215	本院卷第101 頁
18	107年12月5日	210	本院卷第101 頁
19	107年12月10日	195	本院卷第101 頁
20	107年11月27日	180	本院卷第103頁
21	107年12月3日	175	本院卷第103頁
22	107年12月5日	170	本院卷第103頁
23	107年11月28日	180	本院卷第103頁
24	107年12月4日	175	本院卷第103頁
25	107年11月29日	220	本院卷第103頁
26	107年12月4日	220	本院卷第105頁
27	107年11月28日	235	本院卷第105頁
28	107年11月30日	200	本院卷第107頁
合　　計		5,560	